

同意書【無線上網 699 單筆電專案(24ezPeer(12)(1001031 版)(預繳)】

門號: 09- _____

備用門號: 09- _____

立同意書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辦本優惠專案(內含優惠門號乙個、筆記型電腦乙組或約定商品),除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之規定外,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

一、限制退租期間及實費	24個月內需同時選用200型(含)以上之語音實費及699型「無線上網」實費(以下簡稱「699型」),以及12個月內需選用ezPeer服務[月租費149元(以新台幣計,以下同)].且於24個月內不得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語音實費,亦不得轉換為低於所選用之699型「無線上網」實費,亦不得轉換或取消ezPeer服務。	指定語音實費: _____型
二、提前終止契約及違反限制實費之補償條款	◆立同意書人若於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語音實費、轉換為低於699型之無線上網實費、取消無線上網服務、退租或被銷號時,除所享之優惠立即終止外,應支付台灣大哥大補償款7,200元。惟該金額得按比例逐日遞減。 ◆立同意書人若於12個月內轉換ezPeer為低於149型或取消、退租、被銷號時,除所享之優惠立即終止外,應支付台灣大哥大補償款1,980元。惟該金額得按比例逐日遞減。	
三、優惠內容及限制	◆立同意書人若尚未申辦「行動上網免費體驗服務專案」,於申辦本專案後即視為同意放棄申辦該體驗專案及其他行動上網免費體驗服務。 ◆參加本專案,需預繳2,400元,分12個月折抵帳單金額,每月折抵200元。當月未抵用完之金額不得遞延至次月抵用,亦不得請求退還或折給現金,退租或被銷號時亦同。預繳費用若於退租或被銷號時尚未折抵完畢,將退還餘額(需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辦理)。 ◆倘立同意書人選用200型之語音實費,於使用無線上網實費期間可享語音月租費減免之優惠(減免之月租費不可抵任何帳單費用);惟轉換為低於原所選用之無線上網實費、取消無線上網服務或變更語音實費為200型(不含)以外語音實費時,則不再享有本優惠。 ◆699型:月租費可抵國內無線上網免費傳輸量800MB/月,超過部份傳輸費率為0.004元/KB,每月月租費與上網傳輸費(限國內行動上網)合計若超過800元,最高以800元計收。申裝未足月收費:當月月租費和免費傳輸量均以出帳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與超額傳輸費合計,最高以800元計收(以出帳週期為準)。 ◆上開無線上網傳輸優惠限國內使用。若有使用國際漫遊則依國際漫遊費率計費。系統預設申辦時「限制國際漫遊」(含語音、GPRS)。 ◆3.5G上網速度因使用地點、網卡品牌、使用人數、電腦軟體設備等因素而有差異。如上網場所無支援3.5G,將自動轉為3G或GPRS網路。 ◆ezPeer:1.月租費149元。申辦本專案可享前12個月內ezPeer月租費減免之優惠,減免之月租費不可抵任何帳單費用,惟取消無線上網服務及12個月屆滿時,則不再享有本優惠。2.ezPeer月租費減免優惠到期後,為確保服務不中斷,將持續提供ezPeer服務,並按月收取月租費149元。若要終止服務,請洽188客服取消。3.本專案ezPeer服務需透過台灣聯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特定帳號登錄,無法延用既有台灣聯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之ezPeer+服務帳號。	
四、號碼可攜【適用號碼可攜用戶】	立同意書人若依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台灣大哥大將進行搭配一門台灣大哥大門號作為備用號(下稱「台灣大哥大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轉移成功,則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轉移失敗,立同意書人同意台灣大哥大備用號將進行於原預定移轉日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 立同意書人於租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恰當之使用,如有違反者,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進行終止服務契約。
- 各實費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依台灣大哥大相關實費公告(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實費簡介及0809-000852專線...等)。
- 若台灣大哥大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立同意書人應退還其所領取之SIM卡及所領取之行動網卡與筆記型電腦或約定商品。
- 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SIM卡與牌照/型號: _____之筆記型電腦或約定商品。
- 本優惠專案之申辦以一組為限,且於上開限制退租期間不適用2G多號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3G無該優惠)。

立同意書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_____

銷售門市: _____ 店點名稱: _____
 務必填寫 店點代碼: _____

此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同意書人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行動網卡與筆記型電腦或約定商品及客戶留存聯。	承辦單位【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行動網卡與筆記型電腦或約定商品及客戶留存聯。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積欠台灣大哥大之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承辦單位蓋用驗章

同意書【無線上網 699 單筆電專案(24ezPeer(12)(1001031 版)(預繳)】

門號: 09- _____ 備用門號: 09- _____

立同意書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辦本優惠專案(內含優惠門號乙個、筆記型電腦乙組或約定商品),除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之規定外,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

一、限制退租期間及實費方案	24個月內需同時選用200型(含)以上之語音實費及699型「無線上網」實費(以下簡稱「699型」),以及12個月內需選用ezPeer服務[月租費149元(以新台幣計,以下同)].且於24個月內不得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語音實費,亦不得轉換為低於所選用之699型「無線上網」實費,亦不得轉換或取消ezPeer服務。	指定語音實費: _____型
二、提前終止契約及違反限制實費之補償條款	◆立同意書人若於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語音實費、轉換為低於699型之無線上網實費、取消無線上網服務、退租或被銷號時,除所享之優惠立即終止外,應支付台灣大哥大補償款7,200元。惟該金額得按比例逐日遞減。 ◆立同意書人若於12個月內轉換ezPeer為低於149型或取消、退租、被銷號時,除所享之優惠立即終止外,應支付台灣大哥大補償款1,980元。惟該金額得按比例逐日遞減。	
三、優惠內容及限制	◆立同意書人若尚未申辦「行動上網免費體驗服務專案」,於申辦本專案後即視為同意放棄申辦該體驗專案及其他行動上網免費體驗服務。 ◆參加本專案,需預繳2,400元,分12個月折抵帳單金額,每月折抵200元。當月未抵用完之金額不得遞延至次月抵用,亦不得請求退還或折給現金,退租或被銷號時亦同。預繳費用若於退租或被銷號時尚未折抵完畢,將退還餘額(需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辦理)。 ◆倘立同意書人選用200型之語音實費,於使用無線上網實費期間可享語音月租費減免之優惠(減免之月租費不可抵任何帳單費用);惟轉換為低於原所選用之無線上網實費、取消無線上網服務或變更語音實費為200型(不含)以外語音實費時,則不再享有本優惠。 ◆699型:月租費可抵國內無線上網免費傳輸量800MB/月,超過部份傳輸費率為0.004元/KB,每月月租費與上網傳輸費(限國內行動上網)合計若超過800元,最高以800元計收。申裝未足月收費:當月月租費和免費傳輸量均以出帳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與超額傳輸費合計,最高以800元計收(以出帳週期為準)。 ◆上開無線上網傳輸優惠限國內使用。若有使用國際漫遊則依國際漫遊費率計費。系統預設申辦時「限制國際漫遊」(含語音、GPRS)。 ◆3.5G上網速度因使用地點、網卡品牌、使用人數、電腦軟體設備等因素而有差異。如上網場所無支援3.5G,將自動轉為3G或GPRS網路。 ◆ezPeer:1.月租費149元。申辦本專案可享前12個月內ezPeer月租費減免之優惠,減免之月租費不可抵任何帳單費用,惟取消無線上網服務及12個月屆滿時,則不再享有本優惠。2.ezPeer月租費減免優惠到期後,為確保服務不中斷,將持續提供ezPeer服務,並按月收取月租費149元。若要終止服務,請洽188客服取消。3.本專案ezPeer服務需透過台灣聯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特定帳號登錄,無法延用既有台灣聯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之ezPeer+服務帳號。	
四、號碼可攜【適用號碼可攜用戶】	立同意書人若依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台灣大哥大將進行搭配一門台灣大哥大門號作為備用號(下稱「台灣大哥大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轉移成功,則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轉移失敗,立同意書人同意台灣大哥大備用號將進行於原預定移轉日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 立同意書人於租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恰當之使用,如有違反者,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進行終止服務契約。
- 各實費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依台灣大哥大相關實費公告(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實費簡介及0809-000852專線...等)。
- 若台灣大哥大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立同意書人應退還其所領取之SIM卡及所領取之行動網卡與筆記型電腦或約定商品。
- 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SIM卡與牌照/型號: _____之筆記型電腦或約定商品。
- 本優惠專案之申辦以一組為限,且於上開限制退租期間不適用2G多號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3G無該優惠)。

承辦單位【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客戶留存聯」。